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24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一、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14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五、六、七、八、九、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二、五、六、七、八、九、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9000813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六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附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二、有關著作規定，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